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03號

上訴人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蘇慧貞

訴訟代理人 蔡雪苓律師

溫菟婷律師

被上訴人 群菲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鮑佩瓊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

複代理人 蔡長勛律師

謝激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0月23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，兩造應自行到庭，不另通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法官 孫玉文

法官 劉秀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蘭鈺婷